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，选举王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董事：吴东明先生（董事长）、瞿涛先生（副董事长）、牟晨晖先生、秦炬女士、范永强先生、陆才平先生；

独立董事：王红雯女士、俞乐平女士、周俊明先生。

二、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

战略委员会：吴东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瞿涛先生、王红雯女士、牟晨晖先生、范永强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：王红雯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周俊明先生、吴东明先生；

审计委员会：俞乐平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红雯女士、陆才平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周俊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红雯女士、俞乐平女士。

三、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监事会成员：朱利剑先生（监事会主席）、钟琦先生、王海军先生（职工代表监事）。

四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总经理：牟晨晖先生

副总经理：陈晓东先生

财务总监：陆才平先生

董事会秘书：吴继华先生

证券事务代表：莫莉女士

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第九届董事会、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一、第九届董事会成员

吴东明，男，1971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，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。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瞿涛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牟晨晖，男，1969年3月出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，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，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秦炬，女，1970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监事，诚通保险经纪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范永强，男，1967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陆才平，男，1982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，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王红雯，女，1972年10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、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，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俞乐平，女，1958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。教授级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企业法律顾问。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资产财务部经理，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、注册会计师，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，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，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浙商财产保险

有限公司外部监事，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周俊明，男，1975年4月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担任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浙江省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浙江省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第九届监事会成员

朱利剑，男，1975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考核管理科科长、副部长、部长助理，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等职务。现任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钟琦，男，1986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审计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审计室副主任、主管，综合办公室综合科主管，审计部副部长，综合监督室、监事服务中心、风控办副主任，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。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、巡察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监事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

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王海军，男，1980年4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杭钢工会组宣部副部长、群工部主管。现任杭钢工会副主席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杭钢钢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三、除董事兼任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

陈晓东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、销售部部长，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。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吴继华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管理科科长，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。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莫莉，女，1986年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专职律师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副主管等职务。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主管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